

立撥定鬮書字在堂母親葉林氏，竊惟九世同居；張公久著遺風，荆花復合；田氏傳爲佳話。氏雖屬巾幗，亦知一堂聚首爲千秋之盛事也。第以葉茂者枝分，源遠者流別，亦爲造物自然之理，古今不易之道耳。氏思欲爲子孫福先籌久遠謀，究沉久居亦有分析之一日。際此丁口繁盛，日用之饗飧難爨，家人眾多需費之措辦維艱，爰請族戚前來商酌，除將氏與先夫遺下家業先行抽出佛銀叁佰大元生息，又抽頭重坑街頭埔心前向江、彭兩家承買埔園界內并栽種茶叢概行出贖，每年按作大小園租銀壹拾陸大元正，係留爲氏自己生作養贍，百年延壽後之需外，其餘家器、谷碩、牛豬、雜物等項，并高山頂奕明公業界內栽種□□□□需憑。氏與房族等秉公配搭均勻，按作八股均分。經族戚、場見等憑鬮拈定，親行點交。每人各得一股，毫無偏私。自撥定分居之後，爾兄弟各子孫人等，務宜安分守己，不得競短爭長。須念手足有同氣之情；壘篴吹協奏之韻。庶幾各營家業，自立門戶，克勤克儉。上光 先祖之家聲，而康而富，下啓裔孫之福祉，既和且平，各創家業，是氏之所厚望也。夫特立撥定鬮書字八紙壹樣，各執一紙爲憑。

即日批明：氏與族戚人等商妥，先行抽出佛銀叁佰大元現存生息，以爲氏生作養贍及百年延壽後之需。倘至期開用，或有贏餘，抑或敷用，均係爾兄弟八房子孫之事，毋得推諉觀望及異言藉免。批照。

再批明：先年所有津入諸神各祀典，係八房公同承頂，各子孫等不得私行抽折。倘會份餘息有可瓜分之處，亦應留存作爲標生公嘗費用，另列簿賬註明爲据。批照。

再批明：氏逢每年小誕辰，其需費係發訪自己辦理。若逢大誕吉辰，務宜八房子孫等均出需費，公同辦理，務要敷用，各不得推諉及異言藉免。批照。

再批明：所抽出頭坑街頭埔園出贖大小埔租等欸，另與耕佃立約簿据，其每年所收園租銀元係依照贖約內之數，悉歸氏養贍之需。批照。

再批明：此日既分定各爨，氏思除將八房均分，雖無田業銀元可以撥抽長孫之欸，亦不妨抽些微貲以示薄酬長子勤勞之意。茲氏與房族公同籌議，備出佛銀拾元，經族戚場見面交步達親收存放，庶幾異日大成家業，一可當萬，氏實有厚望焉。

批照。

再批明：應水、發兼二人，先年經氏與標生公在日，既商定出繼標富公爲嗣，業經焚香告祖，嗣後標富公與發統、發學及步輩四□骸骨坟墓均應由嗣男應水、發兼二人自行料理，以副出繼宗祧之意。批照。

再批明：每年祭掃標生公、邱婆大二坟，係按作三年埃次輪流。初年由長次發運、發科兩房祭掃，次年由三四發訪、發點兩房祭掃，三年由七八發柄、發輔兩房祭掃。至氏百年延壽後，亦照此類推。嗣後年月雖久，仍埃次輪流。倘日久時勢不均，仍另妥議章程。至應水、發兼二人，如要與祭標生公、邱婆大坟墓者，亦屬篤念本本水源之意，儘可聽其自便。批照。

再批明：倘有修理標生公、邱婆大坟骸一切需費，係長次三四七八等房均攤，並與應水、發兼二人無涉。批照。

再批明：標生公在日津有長生會一班，其未經逝夢者尚有八人。即日議定：自本年十月起，倘有過老報會者，初次歸發運補，式次歸發科補，三次歸發訪補，至四五六七八等次，亦依此類推，按作八房照序埃補。若補至會滿日，有銀錢可以抽回者，亦按作八房公收，不得偏枯。批照。

再批明：編定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八字號憑照作八房，各照序分執一紙爲照。

再批明：標生公在日經手有欠得新埔金和店數銀壹佰八拾肆元，即日憑房族公議按作八房均襯，每房應備還伊銀式拾叁元，係各宜行料理完楚，不得推諉藉免。批照。

再批明：應水、發兼二人係過繼與標富公爲嗣男，即日經氏與房族等公同酌議，將員林仔老福德祀壹份、汶水坑咸豐十年津三官祀壹份，撥定歸與應水、發兼二人承頂。若有餘息；收回作爲標富公嘗祀。至祀簿凡屬標生陞桐名字者，概歸標生公份下承頂。其祀簿內屬八和名字者，則八房公同承頂。批照。

再批明：字內所抽養贍之銀叁佰元另放安人，爾兄弟等各不得支借。批照。

在場戚林庚賜 (花押)

在場堂姪 發勇 (花押)

發金 (花押)

發南 (花押)

知見長孫 步達 (花押)

應水 (花押)

發兼 (花押)

發輔 (花押)

發柄 (花押)

發點 (花押)

發訪 (花押)

發科 (花押)

發運 (花押)



炭字號鬮書

光緒十年 甲申歲十月

日立撥定鬮書字在堂母親葉林氏 (花押)